



3月19日,中国贸促会2024年首场外资企业“地方行”活动在海口举行,图为外资企业代表在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参观考察。张茂/摄

1270个。只有将主导产业的颗粒度进一步细分,才能逐步培育出符合海南自贸港产业定位、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点园区。重点园区要将目标产业与现有的海南自贸港开展先行先试的举措对接起来,将制度创新嵌入产业准入、运营和市场三大领域,形成符合海南自贸港特色的重点园区产业体系。一是要围绕种业、深海、航天三大产业进一步细分市场,培育新型国际贸易业态和国际商业模式。二是擦亮高端购物、医疗、教育境外消费回流三大“金字招牌”,进一步通过数字化提升服务能力。三是以加工增值制度和高端服务(金融、商贸服务、专业服务、航运等)为导向,形成同时服务国内和国际两大市场的产业分工体系。

第三,以新型国际贸易形态作为切入点,在实践中应用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海南自贸港制度创新体系。新型国际贸易形态是数

字技术和全球贸易分工而产生的贸易方式。主要包括:基于全球价值链分工形成的供应链贸易(研发、维修、再制造、临时入境),基于数字平台形成的新型国际交易方式(国际电子商务、数字产品贸易)以及基于算法算力形成的数据服务贸易(云计算、物联网和FSD系统等新型贸易形态)。海南自贸港应从新型国际贸易形态入手,从这些具体的细分产业出发,形成自身在货物、服务、投资、资金、航运、人才、金融和数据等方面的细化的规则体系。例如要对标CPTPP货物市场准入规则,结合海南自贸港增值加工制度,形成从展示、低值样品、全球维修到再制造完整供应链的贸易市场准入规则。

制度系统集成是先行先试国际经贸新规则的基础

海南对标国际经贸新规则,不是直接使用国际经贸新规则,而是

要根据国际经贸新规则,结合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国际贸易新形态和细分产业培育中形成基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体系和监管举措,特别是对应国际贸易新形态需要的协同性监管举措。在先行先试国际经贸新规则时,可能会出现两个具体问题:其一是原有法律体系不支持现有新规则和创新举措,即与现有国内规则相冲突;其二是在我国现有国际经贸规则体系中没有相应规则,或者相应规则不够细致。在这两种情况下,要形成与国际贸易新形态需要的新规则,就必须获得国家的支持。其中或许涉及国家立法,或许涉及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具体的监管措施,这就需要针对这些规则进行梳理,形成与海南自贸港相匹配的实施细则及相应的监管体系,这一过程必然要通过制度系统集成创新来完成。由于国际贸易形态多种多样,要形成基于国际贸易形态的制度系统集成创新体系,就需要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从实践中提炼规则需求,如此才能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创造更为有利的制度环境。■

本文系2023年海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课题项目(批准号2023HNMGC02)《DEPA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机遇与挑战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特约研究员)

本文责编/陈慧 邮箱/171661049@qq.com